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黑龙江亿阳机电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黑龙江亿阳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7 月 23 日，是由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230000400003736），注册资金 1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8 万元），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法人代表：周春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62.5%
美国亿阳信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480,000.00	37.5%
实收资本总计	9,280,000.00	100%

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应用系统、通信系统及 IC 卡；销售自产产品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2008 年至 2010 年相关损益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8	153667.79	-6308662.10	-6369016.09	-6369016.09
2009	2455182.5	-1695910.84	-1698343.11	-1698343.11
2010	0	977589.39	965853.04	965853.04

因该公司经营期限较长，业务内容比较单一，导致经营难以开展，经济效益逐步下滑，常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因此，同意注销黑龙江亿阳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相关业务由本公司承接。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北京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北京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资产	94,649,308.17	122,562,032.68	124,078,625.65
净资产	19,784,984.91	-7,071,038.88	-58,699,574.32
营业收入	112,376,303.16	57,772,746.13	65,278,000.00
利润总额	11,823,584.20	-26,856,023.79	-51,628,535.44
净利润	11,823,584.20	-26,856,023.79	-51,628,535.44

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本公司在北京的研发中心，承担公司的研发费用，未对外开展独立经营业务，因此财务状况表现为亏损。现根据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将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发展成为一个经营主体，本次变更将增加对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的投资，变更

该公司名称，变更其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名称：北京亿阳信通软件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专业承包、仓储服务。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仓储服务。

3、变更注册资本：决定增资8,000万元，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4、根据本次变更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继续申请在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申请借款人民币24,800万元（其中贷款18,000万元；贸易融资及付款保函400万元；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等其他非融资类保函6,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为：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1幢的办公用房及土地为抵押。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先行使用借款，并承诺二个月内办理完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该借款在未落实抵押登记前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应收帐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大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的政策，已不适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9。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审会计机构，2010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总体表现基本合格。

同时，依据 2011 年 6 月 16 日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15 号），以及 2011 年 5 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就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征求意见的函”精神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资格审查。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修改。

1、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黑商合函【2011】193 号），按上述文件要求，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增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2、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黑龙江亿阳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涉及机电工程的业务，需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机电系统工程相关内容。

根据以上情况，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及终端的生产、制造、销售；电信增值业务运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室内装饰；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通信

基站及配套设备、宽带网络产品及终端的生产、制造、销售；电信增值业务运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室内装饰；仓储服务；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要求强化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监督职能，根据上述文件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八条，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八条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 （十）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
- （十二）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十)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十一)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 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五、六项议案需要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